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42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游寶生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對本院93年度上易字第1341號，中華民國93年9月2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判決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易字第313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92年度偵字第2342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寶生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游寶生不服本院93年度上易字第134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，亦未釋明

01 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且依其聲請意旨，並未具體敘
02 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
03 及具體事實，且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
04 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05 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
06 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0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永煌

10 法 官 黃美文

11 法 官 雷淑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林立柏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